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2/06/27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0.24	
	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勞動局	
	單位名稱	桃園市政府勞動局	
	機關地址	330 桃園市 桃園區 縣府路1號4樓	
	聯絡人	龔美瑄	
	聯絡電話	(03) 3322101 #6804	
	傳真號碼	(03) 3365864	
	電子郵件信箱	10010012@mail.tycg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0621TA	
	標案名稱	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「112年度促進國民就業法令知能實施計畫」採購案	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11 - 政府行政服務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	
	辦理方式	自辦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	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
	預算金額	1,261,160元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	後續擴充	否	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A.17.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補助金額 997,500元	
	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	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	
	是否電子報價	否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	
	公告日	112/06/27	
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否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2/07/06 17:00
	開標時間	112/07/07 10:00
	開標地點	本局8樓秘書室會議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(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秘書室收發)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詳契約第七條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(一)資格: 1.經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、學術研究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 2.且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各項情形之合法廠商。 (二)應備文件:(詳附加說明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1.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。 2.一般證明文件： (1)營利事業單位： 各該業登記或設立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，廠商得自經濟部網站： 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index.jsp商工登記資料下載列印，另請注意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，不再作為有效證明文件。 (2)法人或團體：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、捐助或組織章程影本、主管機關准設立(立案)證書影本。 3.企劃建議書(一式5份)。 4.電子領標憑據： (1)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，領得招標文件者，請併同投標文件檢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。 (2)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「檢驗電子憑據」之功能列印「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」。 (3)機關之電子招標文件，廠商不得任意重製、轉載或篡改。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，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。 (4)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或所檢附憑據有疑義之情形者，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(以15分鐘為原則)內提出說明，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「電子領標繳費憑據」。 (5)廠商未於上開期限提出說明及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，為不合格標。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，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，到場辦該等事宜。 (6)本案如係因流標、廢標後重行招標且未變更招標文件者，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	
	申訴受理單位	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717、傳真：03-3391726)
	檢舉受理單位	桃園市調查處-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;桃園南門郵局第7-19號信箱、電話：03-3328888、傳真：03-3347847) 地方政府-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、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：03-3324575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